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忻佩
電話：04-753185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rty2102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21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500214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「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輔導工作方案」之學校輔導人員實務督導研習計畫（詳如附件）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與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輔導工作方案」—學校輔導人員實務督導研習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計畫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初階部分共辦理8場（高中1場，國中2場，國小3場，國中與國小混合2場），每場5次，每場次10人為限，參加人員必須完全參與5次團體，以利團體順暢進行。

(二)國科會研究團體於一學年內共辦理8次督導團體，學員名單與上學期相同（共12人）。本學期辦理4次，參加人員須全程參與4次團體，以利團體順暢進行。

(三)進階部分共辦理7場（國中2場，國小2場，國中與國小混合3場），請擇1場報名，每場每學期辦理3次團督（115年度共計6次進階團督），每場次6人至7人為限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初階課程：

- 1、高中：以各校專任輔導教師為主，每校至少1名，最多可報2名。
- 2、國中：以各校專兼任輔導教師為主，每校至少1名，最多可報 2名。
- 3、國小：鼓勵各校有進行個案輔導之專兼任輔導教師或認輔教師參加，每校最多2名。

(二)進階課程：以國中小專輔教師為主，如有賸餘名額開放符合條件之學校輔導人員報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：

(一)初階、國科會研究團體與進階課程僅可擇一場次報名，初階課程將核發研習時數15小時，國科會研究團體研習將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，進階課程將核發研習時數9小時。

(二)初階場次可逕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報名時間自115年2月9日至115年2月20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以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。

(三)進階場次請至<https://forms.gle/3NQT34ca41LQ8cN39>，即日起至115年2月9日至115年2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截止。

五、相關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計畫，本案聯絡人：

本縣學諮中心江老師，電話（04）8360430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

附件)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